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549號

原告 陳琳助

被告 張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緣原告於民國(下同)113年5月24日向被告承攬清除被告家中廢棄物及雜物清除之工作，約定報酬新臺幣(下同)40,000元。嗣經原告完成上開工作內容後，經被告確認無誤，並言明隔日轉帳給付報酬。詎料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拒接原告電話、簡訊等一切聯繫方式。按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」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」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第1項均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依約完成工作，業經被告確認，惟其終未予清償報酬，經原告催討，惟被告仍置若罔聞拒絕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判

01 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施作照
02 片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
03 經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4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5 實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0,000元，
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李崇豪

1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17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8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19 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0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21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3 書 記 官 葉子榕